

应对物价上涨

南京市: 向困难家庭发临时补贴

■惠及15.33万困难群众 ■4月底全部发放到位

物价上涨,对于低收入家庭,特别是低保户家庭影响尤其大。记者从昨天下午南京市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南京本月正式启动物价上涨与困难家庭临时生活补贴联动机制。财政部门本月将拿出900万元向困难家庭一次性补发前3个月的临时生活补贴,惠及全市15.33万困难群众,补贴4月底将全部发放到位。

【补贴条件】

连续3个月CPI涨幅达3%即发放补贴

南京市发改委副主任黄玉银介绍,南京制定了困难家庭临时生活补贴联动机制,即在消费物价持续出现较大幅度增长,造成困难家庭基本生活支出明显增加,影响其基本生活时,向其发放临时生活补贴。据介绍,政府意在通过构建联动机制,与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相衔接,共同构成困难家庭生活保障体系。通过制度规范,最大限度地降低物价上涨对困难家庭的不利影响,保障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

黄玉银说,如果连续3个月,每月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涨幅达到或超过3%,即启动这一机制;联动机制启动的当月,向补贴对象一次性补发前3个月的临时生活补贴,其后按月计算,居民价格指数涨幅达到3%及以上的月份,发放临时生活补贴。

但如果出现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涨幅连续3个月回落到3%以内或者全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本机制则停止运行。因为低保标准的补助水平调整,已经考虑到了当地当前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物价上涨指数等因素。

据了解,南京前三个月的CPI涨幅已经出炉,分别为6.6%、9.4%和8.8%,一季度CPI平均涨幅8.3%,已经达到联动机制的启动条件。昨天南京市政府决定本月一次性补发前3个月的临时生活补贴,将在4月底全部发放到位。

【补贴对象】

低保户、五保户共15.33万人

按照《南京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的相关规定,对城乡低保对象实行动态进出管理方式,每个季度调整认定一次。因此,发放临时生活补贴对象为在册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和农村五保户。据统计,目前城乡低保户共有14.23万人,农村五保户1.1万人,共15.33万人将获得临时补贴。

【补贴标准】

本次补贴为低保标准的1/12

经调研分析,CPI每上升1%,低保家庭人均新增生活消费支出约10元。当CPI达到3%时,人均新增生活消费支出30元以上,超过目前城市低保标准的10%,已明显影响到低保家庭的基本生活和心理预期。当CPI超过5%的时候,物价上涨对低保家庭

的生活影响更大。

南京市按照当月公布的CPI水平,将临时生活补贴的发放标准设置为两档:CPI达到3%且低于5%时,补贴标准为城乡低保标准的1/24;CPI达到或超过5%时,补贴标准为城乡低保标准的1/12。必要时,将通过调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生活救助水平。

南京市民政局副局长鲍意华介绍,南京前三个月的CPI涨幅都超过了5%,因此补贴标准为城乡低保的1/12,4月底前将一次性发放前3个月的补贴。

具体来说,南京市原十区的城镇低保户可拿到前三个月的临时补贴共75元(300元×1/12×3),原江浦县的城镇低保户75元,原六合60元,江宁区65元,溧水县、高淳县55元;农村低保户也有部分生活在城里,补贴标准各个区县不同,玄武区75元,秦淮区65元,建邺区55元,栖霞、雨花台、江宁、浦口、原大厂50元,原六合40元,溧水、高淳37.5元。农村五保户参照当地农村低保标准。

据测算,一季度补贴将发放900万元,其中850万用于补贴城乡低保户,50万元补贴农村低保户。

快报记者 陈英 项凤华

■相关新闻

困难群体救助范围将扩大

昨天,鲍意华表示,虽然城乡低保边缘户不在这次临时生活补贴联动机制的对象范围,但对这类边缘困难人群也会启动临时性补贴。去年是在年底时启动的一次性春节慰问,今年民政部门有意愿提早启动这项补助。

据悉,南京即将出台《南京市城乡困难群众临时生活救助办法》,把救助范围扩大到低保标准的2倍,即家庭月人均收入600元,对其中患大病、重残、单亲家庭、独居的70岁以上老人、非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生、遭受突发性灾害的共六类家庭提高救助标准,加大救助力度。该办法目前正在草拟设计中,预计今年下半年出台。

将编制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

黄玉银介绍,5月份南京市统计局和物价局将开始调研,启动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COLI)编制工作,作为运行联动机制的参考。

据悉,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有别于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即CPI):CPI是根据对700多种商品价格调查的情况算出来的,居民生存和发展的消费品都包含在内,而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调查200-300种与居民生存生活息息相关的消费品价格,这样以更加确切地了解居民的生活状况。

快报记者 陈英 项凤华

江苏出台廉租房专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斥资1.5亿 廉租房建得越多 奖励越多

江苏省今年推广廉租房保障制度的力度可不小!记者昨日从江苏省建设厅获悉,一部由江苏省财政厅和省建设厅联合制定的《江苏省省级廉租住房保障专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文件昨天刚刚下发:对江苏省内各省市的廉租房建设不再平摊发放补贴,而改为对廉租房制度建得好的县市进行奖励,总奖励金额全省达1.5亿,将全部用于实物廉租房的新建和修缮,使得廉租房的规模得以扩大。

申请廉租房有便民窗口 一次奖10万-20万

据了解,廉租房建设资金主要以地方筹集为主,包括市、县政府的财政预算资金,住房公积金增值中的部分收益,以及土地出让净收益的10%等等。除此之外,今年江苏省又特别从财政中安排1亿元专项资金,连同2007年结转的5000万元,资金总额达1.5亿元。

这笔资金平均下来全省13个市每市能有1000多万,到底怎么分配?昨天的《办法》明确,奖励的第一项内容就是各县市有没有建立便民受理窗口,对申请市民实行申请、受理、审核、确认公示和配租等“一条龙”服务。对2008年及以前建立廉租住房保障受理窗口的城市,一次性给予县级城市10万元,地级城市20万元奖励。

多建廉租房比多发补贴可获更多奖励

其次,江苏省要求各省市都建立住房保障信息系统,实行保障对象准入和退出机制,运用网络对其进行动态化管理,该网要与省建设厅联网,经省建设厅确认的城市,一次性给予20万元的奖励。

对于全省34个财政困难县和苏北五市(徐州、淮安、连云港、盐城、宿迁),对其全年廉租房建设情况进行考核,按结果给予奖励。其中建实物廉租房的多少占考核因素的70%,发放补贴的情况占考核比重的30%。

而且该《办法》还特别强调,这些“奖励”资金只能用于廉租房的收购、改建和新建支出,不得用于廉租房的租赁补贴及其他开支,这样是为了“鼓励政府增持廉租房”。

记者粗略算了一下,如果廉租房以建造成本2000元/m²、50m²套算,一套廉租房造价10万元,1.5亿就能给全省多添建1500套廉租房。而2008年,全省的廉租房建设计划为1.2万套,仅奖励一项就能“帮助”各地完成12%以上的建设量。

江苏将建4万套政策性住房供中等收入居民

据了解,目前江苏各县市廉租房、经济适用房的建设计划均在排定中,每年都要向社会公示一次。全省的住房供应体系将统一按四个层次来划分,包括:保障性住房(含廉租房和经济适用房)、政策性商品住房(含限价商品住房、中低价位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普通商品住房和高档商品住房。

争取用三年时间使低保家庭住得上廉租房,低收入家庭住得起经济适用房,新就业人员租得起房。其中江苏将在普通商品房和经济适用房之间大力发展限价房等政策性商品住房,以满足中等收入家庭的居住需要,2008年全省经济适用房和政策性商品住房将分别建设4万套。

快报记者 孙洁

涨

液化气下月 高达105元/瓶

记者昨日从南京市燃气部门获悉,本月气源价一路上涨,昨日两大气源厂挂牌价分别为6410元/吨和6460元/吨。业内人士判断,气源价仍将继续上涨,下月14.5公斤装民用液化气价格将涨到105元/瓶左右。

气源价格一路走高

目前,14.5公斤装的民用液化气价格为98.7元/瓶,而且这个价格已经维持了4个月稳定不变。这期间虽然气源价涨涨跌跌,但月平均价与最近一次调价基准5712元/吨相比,始终在4%的变化幅度内。按照南京市气价联动方案,零售价格不需变动,所以始终保持保持在98.7元。

据悉,进入4月份以来,南京市气源价格一路走高,月初最低时也在6000元/吨以上,到了下旬更是高达6460元/吨,大有奔7000元/吨的势头。按照目前的月平均价格测算,预计5月份14.5公斤瓶装液化气零售价将达到105元/瓶左右。业内人士分析,造成气源价一路走高主要有两方面原因:一方面国际油价一路上涨,导致国内炼厂因亏损纷纷停产或减产,还有不少炼厂进入停产检修期;另一方面,进口气因价格高而进不来,都导致供求矛盾加大。以至于短短20天气源价就涨了400元/吨,按此走势,下月气源价还将进一步走高,进而带动零售价继续上涨。

百江会否形成垄断

有些市民担心,3月中旬南京百江一口吃下了南京华润的液化气零售市场,液化气市场垄断加剧,会不会带来气价就高不就很低的现象?业内人士分析,在气源价一路上涨的阶段暂时还看不出来,因为价格联动政策总是滞后的,目前各零售企业都会把气价封顶。但到了气源价回落时,垄断的弊端就容易显露出来,由于拥有市场的绝对话语权,届时百江可能仍会将零售价格顶在上限。快报记者 鲍铭东

跌

肉菜蛋价格 逐步回落

快报讯(记者 陈刚)昨天,南京市商贸局副局长何俊廷介绍,今年1-3月份全市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11.31亿元,同比增长20.6%,增幅比去年同期提高4个百分点,由于受雪灾影响,这一增幅在全省最低。而扣除物价上涨因素,实际增长速度为15.63%。

统计显示,3月底,副食品价格低于或接近年初水平,据抽样调查,农贸市场部分副食品每500克零售价格如下:后腿肉由春节前最高16元左右回落至14元,青菜由最高2.5元回落至0.6元;鸡蛋由最高4元降至3.5元,鲫鱼由6.5元回落至5.5元。

江苏省: 物价补贴将改为按季度发放

视物价上涨情况给困难群众发补贴,这一机制江苏于2005年即已确定。记者昨天了解到,对应去年以来物价涨幅居高不下的现象,全省的物价补贴机制也将随之调整,将由每半年发放一次改为每季度发放一次。

改“年补”为“季补”

2005年9月,江苏省政府办公厅下发《对低收入居民实行基本生活消费价格上涨动态补贴的意见》,规定在年度全省低收入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涨幅超过3%(含3%)时,对城乡低保对象和下岗失业人员给予一个月的全额最低生活保障金标准的一次性价格补贴,具体补贴标准为当地当年消费价格指数,并以此作为实行动态补贴的依据。届时,物价补贴也将改为按季度发放。

2007年8月、2008年1月,针对CPI快速上涨对

低收入群众生活带来的影响,省政府分两次启动了对低收入群体的补贴。

不过,从实际效果看来,此前的补贴机制“灵敏度”不够。由于市场商品价格是动态的,有时甚至是突发性的,一年只测算公布一次低收入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时间跨度太大,不能及时反映物价最新变化并满足群众补贴需求。所以有必要按季度公布低收入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并以此作为实行动态补贴的依据。届时,物价补贴也将改为按季度发放。

改“打补丁”为“上规矩”

其实,在物价与补贴联动机制出台前,同样有针对低收入群体的补贴措施,不过所采取此类物价补贴措施都是“打补丁”式的。例如,自来水涨价补贴点,液化气涨价补贴点,公交票价调整了再补贴点……什么时候该补、什么时候不补,没有非常明确的标准,往往只凭感觉受上的评估。制定联动机制后,将有助于按照“规矩”、系统地补贴困难群众,方法更加科学,并减少政府的行政成本。

全省将编制14个“低收入指数”

为了让物价指数更能反映物价上涨对低收入群体的影响,今年江苏省将着手编制低收入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不过,由于区域经济发展不平衡、消费结构差异较大,全省一年只测算一个平均数不能准确反映各地物价上涨的真实情况。因此,全省拟编制14个指数,即1个全省的指数和13个省辖市的指数,这样才能真实反映苏南、苏中、苏北低收入居民生活的实际情况。

快报记者 郑春平



一段时间以来,物价上涨给部分家庭带来不小压力

资料图片